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1月9日，公司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送达各位监事。2021年11月9日，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监事会，其中监事会主席陈景辉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刘海云先生拟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5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以借款方式提供，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可提前还款，借款利率不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担保，也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1日